编者按

无论是做好“装、树、联”工作，还是向社会喊出“我是环境守法者”，其目的都是要提升企业环境守法的自觉性，做环境守法的企业。如何更好地推动企业环境守法？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应采取哪些措施？针对这些问题，本报组织业内人士开展探讨，以引发读者借鉴和思考。

靠什么推动企业做环境守法者？

工作做细做实 推动环境守法

要切实通过细致到位的工作，防止个别企业和个别监管部门“做戏”，搞形式主义。

◆李国军
（辽宁省环保厅）

开展“装、树、联”工作，不仅加强了对企业的环境监管，也有力推进了企业环境信息公开，推动企业环境守法更加自觉。笔者以为，要让企业自觉环境守法成为常态，工作一定要做细做实，建议着重做好以下方面工作：

一是坚持深化细化，把工作做实。群众关注的是环境质量，关注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。因此，要想让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落实落地，真正成为常态，还需要监管部门和企业好好进行总结，深挖工作中的盲区，检视工作中具体存在的问题，对症下药，务求实效。要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，比如建立企业公开日制度、完善企业接待来访群众相关办法等，加强对数据的管理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要切实通过细致到位的工作，防止个别企业和个别监管部门“做戏”，搞形式主义。只有通过细致扎实的工作，才能获得群众的认可和点赞。

二是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大推广力度。今年5月，环境保护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》，要求环境监测、城市污水处理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、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4类设施要定期向公众开放，逐步实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常态化。这是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非常有效的一项措施，必须要抓好落实。

当前，还应加快推进“装、树、联”工作，尽早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率先全部完成。要在及时总结经验、完善配套的基础上，分行业有序推进“装、树、联”工作。在这一过程中，应按照“亟须先行”的原则，优先选取污染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或容易引发环境信访的行业，加快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。

三是注重工作创新，避免千篇一律。推动“装、树、联”工作，主要解决的还是环境监管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问题，让群众在企业门口就能看到企业排污的实时数据。尤其是对平时群众意见大、容易出现“邻避效应”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，效果更为明显。所以形式并不是最重要的，也不是唯一的，关键是要让群众对企业的环保工作有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笔者认为，各级环保部门还要在“装”和“联”上下功夫，尽快把所有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排污企业全部联网。同时，还应重视“互联网+”在推动环境信息公开、群众参与和监督环保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广泛推广手机终端实时查询，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随时了解所关注企业的环境信息。

以环境信用承诺推动企业自证守法

在现代社会，信用是企业不可或缺的无形资产，一旦企业做出了环境信用承诺，必将会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实现环境守法。

◆贺震
（江苏省环保厅）

事前环境信用承诺，主要是在环保行政许可和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等方面，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履行环保法定义务，以及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等做出书面承诺，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。笔者认为，推进企业环境信用承诺，有助于激发企业环境自觉、激励内在环境守法动力，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。

推行环境信用承诺，是构建以环境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环境监管体系的有益尝试。信用既是无形的力量，也是无形的财富。新环保法和《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等都明确要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，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、处处受限。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，通过不断强化环境信用对企业的约束作用，有利于推动形成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。

推行环境信用承诺，有利于企业树立环境法律信仰、促进自我约束。在新环保法实施两年多后的今天，企业环境守法仍没有成为常态。严峻的现实表明，仅靠单向的强力监管和环境执法高压态势，并不能完全有效地消除企业环境违法行为。必须唤醒企业的环境自觉，变“要我守法”为“我要守法”。而在现代社会，信用是企业不可或缺的无形资产，一旦企业做出了环境信用承诺，必将会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实现环境守法。否则，无异于昭告社会“本企业是说话不算数的骗子”，这是任何一个企业都付不起的无形代价。

推行环境信用承诺，使得企业为了自证守法、自证清白，必将更主动、更全面地公开环境信息。客观上，将方便公众监督，赢得公众信任，从而解开“邻避效应”这个心结。心理学告诉人们，隐秘能勾起人们的好奇心，引导人们探求真相，藏着掖着、不公开，即使没问题，人们也会怀疑有问题。而开诚布公让数据“见光”，哪怕环境行为不是那么完美，存在一些瑕疵，也会体现企业的环境责任担当，树立良好的正面形象，赢得人们的理解和信任。

要落实好事先承诺制

让企业、监管者等当事人能够事先准确评估承诺风险，能够事中评估不兑现事先承诺的代价，最终做出双赢选择。

◆熊孟清　熊舟

环境守法是企业的责任，而“装、树、联”是促使企业环境守法的有效措施，企业应该乐于去做，但现实并非如此。长期以来，由于守法成本远高于违法成本，加上环境确权不普遍、监管执法不严和企业社会责任感欠缺等原因，抬升了企业冒险环境违法的意愿。笔者认为，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守法的意愿与诚信。

一是要设计运用好事先承诺制，实现企业与社会双赢。事先承诺制通过企业、监管者等当事人的事先承诺，尤其是企业对自身的风险控制水平向监管者做出的事先承诺，对其选择加以约束，重点是设计运用好既能为企业提供适度激励、又能最大化实现社会公益的机制，以此规范企业的道德操守，消除信息的不对称和不完全现象，兼顾效率、效益、公平与公正，有机地融合企业与社会的目标。为此，让企业、监管者等当事人能够事先准确评估承诺风险，能够事中评估不兑现事先承诺的代价，最终做出双赢的选择。

二是要采取硬措施，确保营运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以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为例，可通过在项目设计阶段，选择标准化、系列化、通用化的垃圾处理设备装置，以及固化的信号转换变送器等监控设备，将那些不易造假或造假成本较高的指标作为考核指标，科学确定瞬时变量均值的时间间隔，明确垃圾处理费的支付依据与办法，并推行只要环境失信就否决企业诚信的“一票否决”制，提高垃圾处理效率，防止数据造假。鼓励企业对环境污染进行治理，防止企业采取更冒险的手段换取高收益以弥补惩罚的行为。

三是要加强监管者自身建设。采用事先承诺制，对监管者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以垃圾焚烧处理为例，监管者不仅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，还需要有较强的行政管理、企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的知识。垃圾治理还涉及不同的利益群体，还要协调好部门之间、企业与社会之间、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。因此，监管者必须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不但要采用先进的监管技术手段实现实时监控，而且要吸收专业人才充实监管队伍，提升监管水平。

政策激励也是有效手段

对于在环境守法上做出表率的企业，在同等条件下，政府可以考虑给其一定的贷款融资优先权，以及优先办理各种手续、优先立项等权利。

◆左佳
（中共辽宁省委党校）

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，要鼓励企业做到环境守法，笔者认为政府应有所作为。除了法律的强制手段之外，激励手段也是一个有效的选择。

首先，政府可以考虑采用税收减免政策予以激励。税收减免是一种典型的激励型手段，一直以来，许多国家都将税收减免作为最重要的创新激励政策。笔者认为，对于环境守法企业，在征税的相关环节可以进行减免。在具体制度设计上，对于企业为改善清洁生产而投入的成本，可以允许其进行相应的抵扣，并给予其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税收减免优惠，使企业有动力响应号召，落实环保责任。

其次，给予环境守法企业贷款融资、立项审批等优先权利。企业在发展过程中，经常需要与银行和政府部门打交道，比如贷款融资、办理证照、立项审批等。企业在办理这些事项的时候，大多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。对于企业来讲，非常希望能简化程序、提高效率。因此，对于环境守法企业，在同等条件下，政府可以考虑给予其一定的贷款融资优先权，以及优先办理各种手续、优先立项等权利。或者在政府招投标的项目中，这些企业可以有一定的优势。通过这些激励手段，可以更有效地激励企业主动积极参与社会环保。

第三，可以尝试实行免检制度。由于有监控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实时联网等手段，公众一旦发现企业违法生产、污染环境，就可以向环保部门举报。环保部门也可以通过联网在线了解和检查企业的生产状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处理，节约了人力成本。对于真正做到环境守法的企业，可以试行环保免检制度，此举可以促使企业树立起荣誉感，也有助于政府部门节约行政监管成本。

此外，对于切实做到环境守法的企业，政府应进行大力宣传和推广，打造企业环境守法的正面典型，鼓励群体效仿。简而言之，给予实惠，推广宣传，对于政府和企业来说，可以实现环境保护的双赢。

政府部门执法监管不能放松

环保部门仍然要加强环境监测、履行监管职责，对企业监测设备开展定期检查，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。

◆岳小花
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

环境执法部门在对企业开展环境执法监管时会面临不少困难。不少企业往往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，应对环境检查已成为一些企业的习惯性动作。笔者认为，要推动企业做到环境守法，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努力。

首先，环保部门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不能放松。企业积极守法固然是我国环境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一环，但环境执法部门仍不能放松环境监管责任。从经济人的角度来考量，盈利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主要目标，但履行环境职责、做到积极守法也是企业应尽的责任。环保部门仍然要加强环境监测、履行监管职责，对企业监测设备开展定期检查，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。

其次，政府要发挥好引导和促进作用。对于积极安装环境监测设备、及时公开环境信息，并将监测数据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的企业，政府要及时进行激励引导。激励可以是财政税收方面的经济激励，也可以是信用等级方面的信誉性激励，也可使之与企业申请金融信贷时提供便利条件相挂钩，从而调动企业环境守法的积极性。

第三，加强监测技术创新，为企业环境守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。政府要鼓励和推动企业进行监测及联网方面的技术创新和进步，这需要相关行业一起努力，共同推动环境监测及联网技术的进步，以为环境执法所用。

第四，加强对公众的环境宣传教育，推动公众参与环境法治建设。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，提升公众的环境素养，使其在生产、生活或消费过程中自觉选择绿色、清洁产品，这也是对绿色生产企业的有力支持。另外，通过宣传教育，调动广大公众的参与积极性，使其多关注企业所公开的环境信息，以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“装、树、联”激励企业诚信守法

“装、树、联”环环相扣，用企业自证清白的方式来激励其诚信守法，调动了政府、公众和企业等各方的积极性。

◆虞伟
（浙江省环境宣教中心）

开展“装、树、联”工作，正是有效连接政府、公众、企业三大主体的纽带，有助于破解公众、政府、企业之间信任缺失的症结。笔者认为，在实践中要进一步厘清三者之间的关系，更好地回应公众的环境关切，推动企业环境守法。

“装”是基础。要明确监控设备安装是企业履行环境法律责任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是获取环境信息的前提，也是环境信息公开的基础设施，要通过专业第三方运维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。自动监测设备实时采集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，成为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的“天眼”，同时也正好补齐采样时执法人员不方便经常到达的短板。相对间歇式的监测数据，在线实时数据更加能完整体现排污单位的整体排放水平，这也为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落实和环境执法提供了支撑。

“树”是关键。企业的污染排放数据只有公开，才能打消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是否超标排放的疑虑。企业通过在厂区门口设置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，既满足公众的环境知情权，又体现企业的环境自信，也倒逼企业认真履行治污责任，打消偷排的侥幸心理，有利于树立企业环境守法的良好形象。

“联”是保障。将监控数据实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在环保部门的数据库留档，成为行政执法的证据，用法律的强制力来保障数据的采集。对一些玩“躲猫猫”的偷排企业，实时数据监控相当于套在企业头上的“紧箍咒”，确保企业时刻紧绷达标排放这根弦，不能有丝毫马虎和懈怠。环保部门根据实时传来的数据，来安排现场监察的频次和监察的重点，有利于在现有执法人员紧张的情况下，合理调配执法资源，增强环境执法监管的精准性。

“装、树、联”环环相扣，用企业自证清白的方式来激励其诚信守法，调动了政府、公众和企业等各方的积极性，有效整合法律的强制约束和公众的舆论监督力量来增进“政企民”的互信，这对构建共建共享的环境治理体系、推动企业环境守法，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公开信息推动企业自觉守法

企业公开环境信息，向社会表达了自身敢于接受社会监督的意愿和决心，同时也为公众参与环境监督提供了必要的信息保障。

◆孙贵东
（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）

企业要真正做到环境守法，环境信息公开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，这将有助于其获得公众的信任和理解。但在当前，一些企业公布的环境信息，要么内容和形式过于简单、单一，要么仍处于一种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状态，要么公众根本看不懂。笔者以为，企业对此要有深刻认识，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才能获得公众和社会的信任，也才会做到自觉守法。

首先，公开环境信息，就意味着企业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必须自我加压。要兑现承诺，企业就必须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该公开的、能公开的企业环境信息都要依法公开。同时，为了保障信息公开效果，企业也需要结合实际，丰富环境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方式和方法，向社会表达自身敢于接受社会监督的意愿和决心，同时也为公众参与环境监督提供了必要的信息保障。

其次，公开环境信息，也推动了政府部门加大环境执法监管信息的公开力度。从本质上讲，环境执法监管部门是受公众“委托”对企业实施监管，执法监管部门必须全面、如实、准确地将执法和监管信息告知公众。在企业向全社会做出承诺的情况下，环境执法监管部门更要加强自身建设，依据部门职责，严格落实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全面、准确地将企业相关信息告知公众，不断擦亮其参与环境监督的眼睛，督促企业更好地做到环境守法。

第三，公开环境信息，就是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，从而督促企业进一步做到自觉守法。当前，媒体、环保志愿者团体、环保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已成为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重要力量，而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鼓励、支持社会环保组织积极参与企业监督。企业公开环境信息，就会和环保社会组织之间产生良好的互动作用，也有助于企业更加注意自身的良好形象，促使其在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加注重环保，提高环境守法的自觉性。

杨良义制图